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關於解除外部監事職務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公告，內容有關外部監事無法履職及其進展。

鑒於高強先生無法履職的情況，本行於2025年5月7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經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解除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職務的議案》，同意解除高強先生的監事會外部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該解除**」)，並同意提請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解除高強先生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於本公告日生效，解除高強先生監事會外部監事職務尚待本行股東(「**股東**」)批准後生效。

高強先生與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該解除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解除高強先生監事會外部監事職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如要求)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5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